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FA7X-01

修正案号: 39-6946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改装乘客供氧管路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尚未完成达索航空服务通告SB F7X No.174所要求的改装的、序列号为3、10、13、18、19、20、22、23、24、26、27、29、30、31、32、33、35、36、38、41、42、43、47、48、58、63、64、66、67、68、71、76、78、79、83、84、85、86、87和93的Falcon 7X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1-0070

2011年4月18日

2、达索航空服务通告 SB F7X No. 174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2011年1月1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乘客供氧管路与前厕所结构摩擦引起供氧管路破裂, 导致在客舱释压情况下乘客供氧系统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 已完成者除外:

要求采取的措施及符合时间

- A、(1)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个月内,根据达索航空服务通告SB F7X No. 174,检查供氧管路,确认其间隙和损伤情况。
- (2) 如果发现任何缺陷,在下一次飞行前,根据达索航空服务通告SB F7X No. 174对供氧管路的铺设进行改装。
- (3)除非已执行本指令第A(2)段的要求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8个月或4000飞行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,根据达索航空服务通告SB F7X No. 174对供氧管路的铺设进行改装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5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4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